

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另同法第 8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境現況需求，針對特定時段採公告禁止行為方式管制營建工程施工。

- 二、本案臺中市政府已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之規定，依實際土地使用現況、行政區域、地形地物、人口分布等項目，將該市轄境分別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於本（104）年 1 月 27 日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為加強維護環境品質，該府環保局亦將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檢討修訂現行管制措施。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積極輔導業者汰換老舊大客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8）

陳委員就政府應積極輔導業者汰換老舊大客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交通部 102 年度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截至民國 102 年底），臺閩地區之遊覽車車齡以「未滿 5 年」占 37.0%最多，平均車齡 7.8 年，較 100 年底減少 0.5 年，顯示我國遊覽車業者為因應近年國內旅遊環境提升，以及該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所使用之遊覽車品質進行規範等市場機制推動下，已逐步進行車輛汰換，遊覽車之車齡亦已逐漸降低。又該部公路總局統計，103 年度共補助汰舊換新國道客運 161 輛，補助金額 1 億 9,207 萬元；公路客運 80 輛，1 億 2,012 萬 8 千元；另協助地方政府補助汰舊換新 205 輛大客車，合計共補助 4 億 2,148 萬 3,020 元。已使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車齡由 102 年度 2,672 輛（占 17.71%）降為 103 年度 2,341 輛（占 15.29%）。整體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之平均車齡已呈逐步下降趨勢，該部將持續推動相關補助計畫。
- 二、鑑於老舊車輛為環境汙染源頭之一，我國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該排放標準強制規定所有柴油車輛均須搭載車上診斷系統，該系統藉由電腦自動監測車輛，可有效提示車主進行維修保養，即時改善污染。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同時提升車用燃料品質，規定國內車用柴油及汽油管制標準與歐盟相同，其硫含量已降至 10 ppmw。此外，該署、交通部及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以電動公車取代柴油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車，預計 10 年內補助購置 10,000 輛電動公車，將減少民眾接觸車輛廢氣之機率。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2）

黃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政策上，係本自由經濟精神，未直接干預住宅

市場供需，而由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並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供需引導，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為促進國內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另內政部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備查「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興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板橋浮洲 2 處合宜住宅計 8,918 戶，其中 8,247 戶以低於市價優先售予全國家庭年收入低於臺北市 50%家庭平均年所得水準之無自有住宅家庭，671 戶將優先出租予弱勢族群及青年。

此外，該部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 5 處社會住宅，以及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興辦約 3 千戶國民住宅，將提供出租及出售使用；同時，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居住負擔，亦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將持續辦理並逐年增加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以增加政策照顧涵蓋面。未來，內政部將以「全方位思考、多元化供給」推動落實住宅政策，提供民眾租屋協助，預計 10 年內（至 112 年）興建之社會住宅將可達 3 萬 4 千戶，另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 1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以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三、又，為建立不動產交易合理透明稅制，導正社會資源合理配置，財政部研擬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方案，於本（104）年 2 月 12 日首次對外說明，並於本年 3 月 9 日召開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一致支持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改革；該部亦於本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分別於臺中市及高雄市召開座談會，針對外界關心之稅率、自住房地免稅條件、日出條款及長期持有優惠等議題，廣泛蒐集意見，經審慎研析並調整方案後，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函報「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行政院於 3 月 30 日邀集相關部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機關員額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